(9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；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 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麻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麻柳镇(染房村)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 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
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紫阳县麻柳镇(染房村)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161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5.6613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